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經 97 年 06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經 97 年 06 月 10 日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
經 98 年 0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8 年 02 月 25 日 本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1 年 11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3 年 0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3 年 02 月 25 日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3 年 03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之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聘任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教師以專任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，其總額不得超過本系專任員額三分之一；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。
- 五、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及提報本系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：
  - (一)本系辦理初聘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  - (二)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本所缺額、課程或研究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。
  - (三)初審通過後，本系應將會議紀錄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  
本系新聘助理教授，須由院方辦理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外審，外審時由系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，院長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，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，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，由院方辦理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審查。  
本系審查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，應由院方委請校方辦理著作外審；外審時本系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，院長、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，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五人以上，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，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。
  - (四)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教師案，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、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，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。  
新聘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，得逕由本院教評會審查，免辦著作外審。
- 六、本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系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，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，則在聘約期滿後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。

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（借）公物移交清楚，取具證明後，始得離職。

八、本系教師如發生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者，應由本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，提本系教評會通過後，再提交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教師不服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處置者，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